

孟县财政局文件

孟财库〔2024〕241号

孟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监测指标〉和〈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估指标〉的通知》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监测指标〉和〈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估指标〉的通知》（晋财购〔2024〕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指标内容抓好落实，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监测指标〉和〈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估指标〉的通知》

孟县财政局

2024年7月25日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4〕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监测指标》和《政府采购 营商环境评估指标》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为落实我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进一步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和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我厅制定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监测指标》(以下称《监测指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估指标》(以下称《评估指标》)。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指标设置

(一)《监测指标》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指标和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指标,结合我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以及相关政策要求综合形成,主要是一些具体的可量化的指标,便于财政部门对营商环境进行监测。

(二)《评估指标》主要是优化营商环境需要落实的政策性要求,需要通过调查、核查作出结论性判断而不便于细化量化的指标,用于反映被评估对象的营商环境水平。

(三)《监测指标》《评估指标》根据工作需要及政策变化动态调整。

二、指标的用途及意义

(一)规范采购人采购行为。《监测指标》《评估指标》是对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细化分解,便于各预算单位理解执行,更好地规范预算单位采购行为。

(二)提高财政部门监管效率。《监测指标》《评估指标》通过对营商环境政策的细化,明确了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规范,部分指标可做到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大幅提高了采购监管效率。

(三)促进营商环境持续提升。指标体系将包括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签订合同时间、合同履行等涉及供应商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重点监测指标,有效提升了采购主体执行政策的自觉性、主动性,从根本上促进营商环境的持续提升。

三、相关要求

《监测指标》《评估指标》将作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的重要参考,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按照指标内容抓好落实,确保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政策落到实处。

附件1: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监测指标

2: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估指标



附件 1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监测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方法
1	信息化建设	全流程电子化应用程度	1	应用全流程电子化的区划数/所辖区划总数 $\times 100\%$ 。
2	信息公开	采购文件公示	2	发布结果公告时，一并公示采购文件。发布结果公告时公示采购文件的项目数量/所有采购项目数量 $\times 100\%$ 。
3	意向公开	合规公开意向项目的比例	2	合法合规进行意向公开项目数量/所有应进行意向公开项目总数 $\times 100\%$ 。
4	意向公开	意向公开内容	2	采购公告内容完整，无缺项。公开内容完整的项目数量/所有已经意向公开的项目数量 $\times 100\%$ 。
5	公平竞争	采用公开方式征集供应商项目数量占项目总数的比例	2	采用邀请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采用公开征集供应商方式的数量/全部采购项目总数 $\times 100\%$ 。
6	公平竞争	框架协议采购明确了合同授予的规则项目占比	2	明确合同授予规则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数量/所有框架协议采购数量 $\times 100\%$ 。
7	公平竞争	采购文件报价得分合规性占比	2	依法设置价格分的项目数量/所有采购项目数量 $\times 100\%$ 。
8	公平竞争前置审查	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3	未对该项进行审查或审查之后仍存在该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9	公平竞争前置审查	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3	未对该项进行审查或审查之后仍存在该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10	公平竞争前置审查	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3	未对该项进行审查或审查之后仍存在该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11	公平竞争前置审查	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3	未对该项进行审查或审查之后仍存在该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12	公平竞争前置审查	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3	未对该项进行审查或审查之后仍存在该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13	公平竞争前置审查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3	未对该项进行审查或审查之后仍存在该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14	公平竞争前置审查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3	未对该项进行审查或审查之后仍存在该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方法
15	公平竞争前置审查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3	未对该项进行审查或审查之后仍存在该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16	公平竞争前置审查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未对该项进行审查或审查之后仍存在该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17	公平竞争前置审查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3	未对该项进行审查或审查之后仍存在该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18	公平竞争前置审查	限制保证金形式,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	3	未对该项进行审查或审查之后仍存在该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19	公平竞争前置审查	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3	未对该项进行审查或审查之后仍存在该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20	合同签订与履行	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比例	2	使用 CA 在线签订合同。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数量/所有政府采购合同比例 $\times 100\%$ 。线下签订合同或补录合同导致日期不同步的不纳入统计。
21	合同签订与履行	法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比例	4	在发布结果公告后 30 日内签订的采购合同数量/所有合同数量 $\times 100\%$ 。
22	合同签订与履行	法定期限内公示合同的比例	2	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公示的采购合同数量/所有应公示合同数量 $\times 100\%$ 。
23	合同签订与履行	采购结果公告至采购合同公示平均时长	2	合同公告发布时间-结果公告发布时间,计算单位所有项目的平均时长,30 日(含)以内得 2 分,30-40(不含)得 1 分,超过 40 日不得分。
24	合同签订与履行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比例	4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项目数量/所有采购项目总数 $\times 100\%$ 。
25	合同签订与履行	在法定时限内确认采购结果的比例	2	在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采购结果的项目数量/所有采购项目数量 $\times 100\%$ 。
26	合同签订与履行	合同变更、更正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的占比	2	合同变更、更正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公示的数量/所在合同变更(更正)的数量 $\times 100\%$ 。
27	利企政策	有预付款项目的比例	2	合同约定有预付款的项目数量/所有项目总数 $\times 100\%$ 。
28	利企政策	按时支付预付款项目的占比	2	按照合同约定有预付款的,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项目数量/所有需支付预付款项目 $\times 100\%$ 。
29	利企政策	按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比例	3	按时退还保证金项目数量/所有收取投标保证金项目数量 $\times 100\%$ 。不收取保证金的项目不纳入统计。
30	利企政策	按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比例	3	按时退还保证金项目数量/所有收取保证金项目数量 $\times 100\%$ 。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不纳入统计。保函方式收取的视同退还。
31	利企政策	免收采购文件费	2	存在收取采购文件费用的,该项不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方法
32	支持中小企业	预留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数量占比	2	公开招标数额以下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数量/公开招标数额以下项目总数 $\times 100\%$ 。
33	支持中小企业	采购计划预留中小企业金额占比	2	以备案的采购实施计划为准, 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全部采购金额 $\times 100\%$ 。
34	支持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政策落实情况	2	中小企业中标(成交)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 $\times 100\%$ 。
35	支持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中标项目金额占比	2	除框架协议采购以外的项目采购, 中小企业中标(成交)金额/所有中标(成交)金额 $\times 100\%$ 。
36	支持中小企业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公示比例	2	已公开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的单位数量/单位总数 $\times 100\%$
37	支持中小企业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公示完整性	2	面向中小企业执行情况公告内容完整, 包括: 年度预留总额、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及其比重、项目名称、预留选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同链接。面向中小企业执行情况公告内容完整无缺项的项目数量/所有已公示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的总数 $\times 100\%$ 。
38	采购政策落实	绿色环保采购比例(电子卖场)	2	电子卖场已完成交易的绿色环保产品标志产品总额/所有交易额 $\times 100\%$ 。
39	采购政策落实	绿色环保采购比例(项目采购)	2	落实绿色采购的项目金额/所有采购项目总金额 $\times 100\%$ 。
40	832 采购	按时完成 832 平台预留份额填报占比	2	按时完成 832 平台预留份额填报的单位数量/所有应完成预留份额填报单位数量的比例 $\times 100\%$ 。
41	832 采购	832 平台预留份额完成比例	2	832 平台实际采购金额/预留份额 $\times 100\%$ 。
42	质疑处理	质疑按期处理的项目占比	1	除超期答复、未答复质疑外, 在法定期限内对质疑进行答复的项目数/所有质疑项目数量 $\times 100\%$ 。

附件 2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估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方法
1	利企政策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落实情况	4	在采购文件中是否落实“信用+承诺”制度。有一个项目未落实的，该项不得分。
2	利企政策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收取除代理服务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4	向供应商收取除代理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不合理费用。存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收取除代理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的，该项不得分。
3	利企政策	建立支付制度	5	建立了督促采购人按时支付的制度，包含超期支付赔偿当事人损失、对预算单位处理的相关措施等。
4	利企政策	保函应用	2	有拒收保函或指定出函机构的每次扣 1 分。
5	公平竞争	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所有当事人	3	采购文件变更或需要当事人澄清事项及时通过短信、站内信息等方式告知当事人。私自变更采购文件相关事项，未发布变更公告的该项不得分。
6	信息公开	应公开尽公开	2	行政处罚、投诉处理、监督检查、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在山西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已公开信息数量/应该公开的信息数量 $\times 100\%$ 。
7	信息公开	完整公开信息内容的比例	2	完整公开内容的信息数量/所有应公开信息数量 $\times 100\%$ 。
8	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信息的比例	2	依法按时公示的信息数量/所有应当公示信息数量 $\times 100\%$ 。
9	信息公开	严重失信行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比例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的严重失信行为数量/所有严重失信行为 $\times 100\%$ 。
10	信息公开	及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的严重失信行为的比例	2	及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的严重失信行为的数量/所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数量 $\times 100\%$ 。
11	信息公开	行政处罚在信用中国公示的比例	2	在信用中国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所有处罚信息 $\times 100\%$ 。
12	信息公开	及时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比例	2	在处罚决定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进行公示，在法定时限内公示处罚决定数量/所有处罚决定数量 $\times 100\%$ 。
13	信息公开	依法在“互联网+监管”平台公示处罚信息的比例	2	对代理机构的处罚决定在“互联网+监管”平台公示。已公示处罚决定数量/所有应公示处罚决定数量 $\times 100\%$ 。
14	信息公开	及时在“互联网+监管”平台公示处罚信息的比例	2	对代理机构的处罚决定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互联网+监管”平台公示。按要求公示项目数量/所有应公示项目数量的总数 $\times 100\%$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方法
15	信息公开	享受中小企业政策项目公示比例	2	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中标（成交）的，其报价及享受的价格折扣要一并公示。按要求公示的项目数量/项目总数×100%。
16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的正确性	5	信息公告中存在涉秘、敏感信息的，该项不得分。
17	信息公开	结果公示内容	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18	验收与支付	验收效率	5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至验收完成的时长。超过30日，该项不得分。
19	验收与支付	支付效率	5	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完成后至完成支付的时长。超过30日的，该项不得分。
20	评审费	依法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情况	4	存在由社会代理机构或中标供应商支付专家评审费的，该项不得分。
21	普惠金融服务	政采智贷开展情况	4	融资金额/所有采购合同总金额×100%为本单位融资比例，融资比例不足1%（不含）的不得分，1%-2%（不含）的得2分，2%及以上的得4分。
22	投诉处理	畅通供应商救济渠道	2	畅通救济渠道，建立本单位受理处理投诉机制，包括投诉受理、调查、形成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以及后续复议、诉讼风险等。未制定相关制度的不得分。
23	投诉处理	投诉处理错误率	5	上级机关复议，或诉讼时，本单位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予以驳回或不予认可。每次扣1分。
24	投诉处理	纠纷化解率	5	未复议、诉讼的投诉处理决定数量/所有投诉处理决定的数量×100%。
25	政策创新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出台情况	8	除上级出台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以外，本级创新出台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每项加2分，被省级推广的加4分，被国家推广的加8分。
26	监督检查	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3	各市是否按要求对本级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县（区）设有集中采购机构的，由财政部门进行考核。未考核的该项不得分。
27	监督检查	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	4	发布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公示得2分，并将考核结果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得2分。
28	政策宣传	对采购人进行营商环境政策宣传	2	至少组织一次对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培训宣传，形式不限，一次得1分，最多得2分。
29	政策宣传	对供应商进行营商环境政策宣传	2	至少组织一次对供应商进行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培训宣传，形式不限，一次得1分，最多得2分。
30	社会认可度	公开征集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的整体评价	5	向社会公开进行问卷调查，征求对考查对象营商环境整体评价意见，收集社会对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建议和问题线索。满意度满分100%，取平均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印发